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748,901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85,897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29%。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8,46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9,1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9.4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5、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58号）。

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05号）。

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33号）。

8、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64号）。

9、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03号）。

10、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37号）。

11、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76号）。

12、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29号）。

13、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36号）。

1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81号）。

15、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4-003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4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已离任）	144,725	0	0	0
核心员工		3,604,176	85,897	3,336,624	89.00
合计		3,748,901	85,897	3,336,624	89.00

2）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4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员工		48,460	19,100	41,620	85.89
合计		48,460	19,100	41,620	85.89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4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四期可行权人数为672人，2024年第一季度共有18人参与行权。截止2024年3月31日，共有635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部分预留授予第四期可行权人数为48人，2024年第一季度共有20人参与行权。截止2024年3月31日，共有40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4,997股，其中首次授予第四期行权股票数量为85,897股，部分预留授予第四期行权股票数量为19,100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40,748	0	29,040,7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34,881,508	104,997	19,834,986,505
总计	19,863,922,256	104,997	19,864,027,253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104,997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1,094,173.74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1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工程师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贾美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退休），贾美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贾美平女士的书面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贾美平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开拓进取，充分发挥专业能力优势，持续完善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努力打造科技研发平台，取得一系列科技创新和产业落地标志性成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贾美平女士为本公司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18,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3.13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0元/股~6.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3月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6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11元/股，最低价为5.10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39,931,30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6,000,000元~52,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49,9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387,391.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13元/股~29.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9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26.50元/股、最低价为26.3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8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3月底，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1,449,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购买的最高价为29.60元/股、最低价为21.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387,391.79元。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与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产发”）签署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144,680,67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转让给唐控产发，同时本协议还约定自范建刚先生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2025年3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2025年12月31日），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届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32%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879,110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7.3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唐控产发，并由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唐控产发届时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2024年2月20日，上述人员还签署了《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表决权放弃协议》，自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将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上市公司434,042,02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8.00%）的表决权，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唐控产发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放弃表决权为临时性、暂时性安排。

本次放弃表决权期限起始时间为标的股权过户之日，弃权期限截至下列日期中的孰早之日止：

1、唐控产发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

2、唐控产发书面豁免之日；

3、唐控产发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0%（含本数）之日。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未在约定交易期限内完成的，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协议项下放弃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期限届满日或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提前终止之日起恢复。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交易进展

1、近日，唐控产发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65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已完成。

2、2024年04月02日，公司收到唐控产发的通知，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04月01日出具了《关于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国资发产权[2024] 50号）。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6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1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5.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于2023年11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明珠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东方明珠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明珠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东方明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2024年2月21日，公司将东方明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1062041）中的52,600,384股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东方明珠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公司已于全部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后，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营业执照》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登记内容。

2024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人民币336,189.9817万元整。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徐静芬女士因到龄退休，于2024年4月2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徐静芬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徐静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静芬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徐静芬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3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晋中新长城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14,76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晋中新长城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5,7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14,760	-	-	-	-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73.2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晋中新长城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东街1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华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2383.57万元，负债总额为6139.1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244.39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653.67万元，净利润2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2号楼3层06室

法定代表人：劳迁硕

公司持股比例：9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止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7066.15万元，负债总额为16382.9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83.19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842.94万元，净利润281.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樟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戚培毓

公司持股比例：子公司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配送

截止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55503.13万元，负债总额为52681.8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821.28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4455.48万元，净利润-165.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54.595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2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劳迁硕

公司持股比例：63%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4737.25万元，负债总额为6927.2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809.99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060.79万元，净利润909.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14,76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14,76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38.4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9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47.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768.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55元/股~10.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19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9,586,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0.42%，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10.54元/股，最低价格为9.92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97,686,252.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47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6%，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10.54元/股，最低价格为9.55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197,680,823.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57））。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京电子城SCP003
代码	012481184	期限	254日
起息日	2024年4月2日	兑付日	2024年12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亿元
发行利率	2.5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